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我们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王自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田昆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担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鼎信通讯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

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勤勉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积极地参与了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IPO 进展、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反面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的管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保持沟通和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运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材料和议案，并且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10日和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公允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6、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24个发起人股东一致承诺自股票在上交所公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各自所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各承诺人都能严格履行各自的承诺，没有发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市后首次定期报告（2016年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我们认真审议了三季报的所有信息，重点审阅了三季报中的财务数据及核

查内幕信息的管理。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上述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及定期报告的报送和披露流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发现参与编制、审议、披露定期报告的人员有泄密及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管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且和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务，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可能更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的述职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签名：

王自标

2017 年 4 月 10 日